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在2014年1月20日证监许可【2014】602号文核准募集。本

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6月1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

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基金的

投资收益、风险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详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或者资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6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号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号银行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郭圣怡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证监许可2005-303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证监许可2006-105号

经营场所:基金销售、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郭圣怡

电话:010-65119999

股权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号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号银行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郭圣怡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证监许可2005-303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证监许可2006-105号

经营场所:基金销售、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郭圣怡

电话:010-65119999

股权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号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号银行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郭圣怡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3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3号

经营场所:基金销售、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郭圣怡

电话:010-65119999

股权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四、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号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号银行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郭圣怡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证监许可2005-303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证监许可2006-105号

经营场所:基金销售、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郭圣怡

电话:010-65119999

股权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五、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号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号银行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郭圣怡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5-303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6-105号

经营场所:基金销售、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郭圣怡

电话:010-65119999

股权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六、基金份额的种类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七、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九、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十、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十一、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十二、基金的定期报告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十三、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十四、基金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十五、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十六、基金的存续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十七、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二十、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二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二十二、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二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二十四、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二十五、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二十六、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二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二十八、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二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三十、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三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三十二、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的

运作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停止一种或多种基金份额类别。

三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和投诉